

附件 2

## 许昌市建安区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



# 第1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省防汛工作精神和许昌市、建安区防汛工作要求，编制建安区清潩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1.2 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依靠科学、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以政府为主、

相关部门和村社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和尽可能调动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的原则。

### 1.3 目的

由于建安区地势平坦，极易遭受洪涝灾害。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为防汛抗洪决策指挥、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超标准洪水，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建安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1.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和《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建安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5 适用范围

结合河道现状，本方案适用于建安区因暴雨造成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引起工程隐患段出现险情，针对各类险情做出的防御和处置。

## 1.6 防御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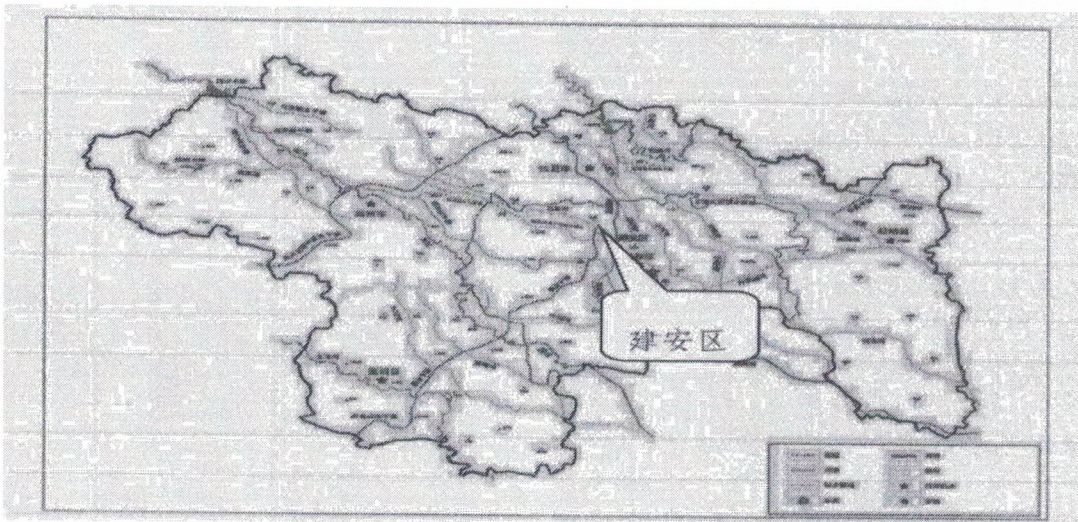
主要防洪河道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等。主要防洪河道：颍河、清潁河、石梁河、小泥河；有防洪任务：小洪河、老潁河。

## 第2章 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 2.1.1 自然地理

建安区隶属河南省许昌市，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中部，环抱许昌市魏都区，东邻鄢陵县，西邻禹州市，南靠临颖县，北靠长葛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5'$ - $114^{\circ} 04'$ 、北纬  $33^{\circ} 52'$ - $34^{\circ} 10'$ 。建安区总面积  $1002\text{km}^2$ 。建安区境地势平缓，西北高东南低，处在豫西断块与华北拗陷的邻接部位上。岗峦由西北渐次向东南延伸，在中部跌落。颍河、清潁河、小泥河、老潁河等大小 25 多条统一走向的河流沟汊在东部南部冲积而成为一大片平原和浅平洼地。



建安区地处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为  $2.6\%$ ，平均海拔 70 米左右。最高海拔 175 米，最低海拔 57 米。全区分岗地、平原、浅平洼地三种地形。

岗地 主要分布在西部、西北部的湛涧、灵井、桂村、河街 4 个乡镇,面积约 115 平方 km,占全区面积的 11.7%。主要岗岭有孝山岗、灵井北岗、三岗、熊耳岗、太平岗等。岗顶多宽阔圆缓。孝山岗最高处霍家门海拔 175 米。

平原 主要分布在中部和东部,由黄河、双泊河、清漯河、颍河泛滥冲积而成,面积约 868.1 平方 km,占全区总面积的 88.3%(其中包括浅平洼地)。

浅平洼地 浅平洼地与平原无明显差别,唯多雨时易积水成涝。其分布多在区境东部和东南部。计有五女店镇的扶桥坡、茶庵李坡、冶庄西坡;张潘镇的汪坡、谢坡、赵庄西坡、水田南坡、城角徐东坡;将官池镇的文庄东南坡、将官池西坡(薛坡)、羊圈坡;邓庄乡的新郭庄东坡、徐门南坡、李庄北坡;陈曹乡的艾坡;小召乡的小召坡;尚集镇的沈村坡;苏桥镇的吴村坡;长村张乡的王子营南坡、长村张西南坡、白庄北坡;蒋李集镇的赵堂北坡;榆林乡的桓坡等。

### 2.1.2 水文气象

建安区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春夏秋冬四季明显,但也常有旱、涝、风、雹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历年年平均气温为  $14.5^{\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1.9^{\circ}\text{C}$ ,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7.4^{\circ}\text{C}$ 。历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690.3 毫米,历年春季平均降水量为 140.6 毫米,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19.3%;夏季平均降水量为 397.5 毫米,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54.5%;秋季平均降水量为 150.1 毫米,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20.6%;冬季平均降水量 40.7 毫米,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5.6%。

建安区处于大陆季风区内，风向、风速均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年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历年年平均无霜期为 217.5 天。历年年平均降雪日数在 8.9 天-12.7 天之间。

## 2.2 社会经济

2021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区经济持续恢复发展，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435.5 亿元，总量居全市第 4 位，同比增长 6.3%，增速居全市第 2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 亿元，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202.5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增加值 210.8 亿元，总量居全市第 5 位，增长 8.9%，增速居全市第 2 位。

## 2.3 洪涝灾害特征

### 1、洪水灾害

建安区境内河流多发源于低山丘陵区，由于山区到平原过渡地带较短，降水量集中在 6~8 月，汛期洪峰高且洪量大，直泻平原，致使河道宣泄不及，常造成大面积洪涝灾害。而在非汛期，降雨稀少，多数河道断流，出现旱象。因此，历史上经常发生春旱秋涝，涝后又旱，旱涝交替的自然灾害。近年来，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地下水急剧下降，东部平原地区发生涝灾的影响有所降低，发生洪水灾害的频率和程度重

于西部地区。

据水利志和相关文献，许昌市历史上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的主要有：

1655 年(顺治十二年)大水，河堤溃决，农作物淹没殆尽，奔流 3 个多月。

1739 年(乾隆四年)秋季大雨，一昼夜平地积水六尺。

1967 年 7 月清溪河出现建国后历史最大洪水，许昌市区三里桥洪峰流量 528 立方米/秒，相应水位 70.62 米。

## 2、涝水灾害

许昌市低洼易涝区域多、范围广，呈狭长形，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地面在 1/8000 左右，地表土层为轻细砂、砂壤土、轻粉质壤土。洼地降雨年内变化较大，汛期 6~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的 70%以上，且常以暴雨形式出现，故极易形成洪涝灾害。

据 1950-2003 年 54 年资料统计，年平均受灾面积 29.94 万亩，占流域内耕地面积的 18.83%，超过耕地面积 50%以上的大涝灾就发生 10 年之多，最大涝灾年 2010 年，受灾面积 87.14 万亩，约占全耕地面积的 54.82%。全市受灾人口 68.53 万人，粮食减产 21.86 万吨，涝灾总损失 41224 万元。

1953 年 8 月，许昌专区洪涝成灾，受灾面积达 196 万亩，其中许昌、鄢陵、长葛、禹州 4 县受灾面积 40 万亩。

1956 年 8 月，许昌全区降大雨，沙、北汝、颍、双泊等河均出现大洪水。8 月 4 日，双泊河洪水暴涨，长葛老城大桥被冲毁一孔，南席大桥亦被冲毁。全区受灾面积 569 万亩，

其中许昌、鄢陵、长葛、禹县 4 县受灾 192 万亩。以鄢陵最重，受灾面积达 83 万亩，倒塌房屋 28667 间，26 个村庄群众被迫转移，建安区受灾 75 万亩。

1975 年 8 月，“75·8 洪水”中，鄢陵县受灾 29 万亩，倒塌房屋 4.56 万间，死牲畜 761 头，损失粮食 317.5 万公斤。

另外建安区受灾 5 万亩。

2006 年 7 月许昌市北部普降大雨，清潁河、小洪河河水暴涨，由于河水出流不畅，河道长时间高水位运行，致使两岸严重积水，无法及时外排，形成内涝，清潁河受灾面积 6 万多亩，小洪河受灾面积 2 万多亩。

表2.3.1-1 许昌市颍河洼地历年洪涝灾害情况表

| 年份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受灾面积(万亩) | 13.64 | 16.17 | 53.8  | 6.57  | 9.02  | 6.57  | 8.41 | 34.96 | 0.85 |
| 年份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受灾面积(万亩) | 46.23 | 23.88 | 23.95 | 42.61 | 33.95 | 24.73 | 3.16 | 2.71  |      |

2.4 洪涝防御体系

许昌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集中力量修建了以拦蓄为主的防洪工程，其中白沙水库、佛耳岗水库、纸坊水库分别位于禹州境内颍河上游、长葛境内双泊河上游、禹州境内涌泉河，另外还有多座小型水库的修建，有效削弱了禹州、长葛山区及平原区洪水，保障了许昌市的防洪安全。

21 世纪初，对已建水库和骨干河道进行了加固、治理。许昌市初步建成了由水库、骨干河道、内河组成的防洪排涝体系，有效地抗御了洪涝灾害，使许昌市长期以来遭受的“小雨小灾、无雨旱灾”得到有效控制，“大雨大灾”有所缓解，

大大提高了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建安区在保障许昌市中心城区的防洪安全，构建防洪排涝体系，做出了重大贡献。相继对辖区内的石梁河、清潁河、小洪河、老潁河、小泥河、灞陵河等多条河道进行了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 2.4.1 河道及堤防工程

颍河 是沙颍河左岸一级支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发源于登封市嵩山余脉少室阳乾诸山，自西向东流经禹州市、建安区、襄城县、临颍县、西华县，在周口市川汇区附近的孙咀汇入沙河，全长 350km，总流域面积 7348km<sup>2</sup>。颍河许昌市段长 98.47km，流域面积 927km<sup>2</sup>，流经禹州市、建安区、襄城县、鄢陵县，于建安区蒋李集镇流入临颍县，其中在禹州市境内干流长 57.41km，在襄城县境内长 21.73km，在建安区境内分为两段，上游段自灵井镇郝庄村至椹涧乡坡张村，长度约 8.2km，下游段自榆林乡寨后刘村至蒋李集镇沟张村，长度约 14.1km，建安区境内全长 22.3km，两岸堤防长 25.8km（其中左岸堤防长 14.1 千米，右岸堤防长 11.7 千米）；是许昌市主要的防洪排涝河道，上游建有白沙水库，控制面积 985km<sup>2</sup>，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总库容 2.95 亿 m<sup>3</sup>，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大型水库。颍河已治理段长 41.90km，未治理段长 56.57km，建安区段未治理。

清潁河 属颍河一支流，发源于新郑浅山区，清潁河总长 149km，流经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自长葛市流入建安区，流经建安区苏桥镇、新元、许由、办事处。建安区段

河道分为上下两段，中间穿过魏都区，上段自关王闸下游至宏腾大道北 420m，长 9.33km，下游段自许扶运河中心线至瑞贝卡大道(仅右岸)，长 1.86km，两段总长 11.19km，两岸堤防长 20.4km。

小洪河为清颍河支流，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先后流经长葛市、建安区、示范区、东城区、临颍县(漯河)、鄢陵县，全长 58km，流域面积为 414km<sup>2</sup>，河道比降 1/1000~1/2000。其中，建安区段长 9.5km，两岸堤防长 19.8km，是许昌市主要的防洪排涝河道，已治理段长 29.80km，未治理段长 4.61km。

石梁河 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为许昌市境内河流。发源于禹州市无梁镇龙门村，流经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于建安区曹寨村汇入清颍河。石梁河总长 43.77km，流域面积为 391km<sup>2</sup>，河道比降 1/63~1/1500，是许昌市主要的防洪排涝河道，2011、2012 和 2017 年先后分四段完成了整条河道的治理任务。建安区段长 14.4km，两岸堤防长 19.4km。

灞陵河 又名清泥河、灵沟河，自北向南穿越许昌市西部城区，是小泥河左岸的一大支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全长 30.95km，流域面积 165km<sup>2</sup>，其中颍汝总干渠以东河道长 23.2km，南北纵贯许昌市区西部边缘，河道比降 1/1333~1/2500，是许昌市主要的防洪排涝河道，是小泥河洪水的主要来源。2015 年完成了全段的治理任务。建安区段长 7.5km，两岸堤防长 3.8km。

小泥河 是清颍河的支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小

泥河发源于许昌县椹涧乡三岗寺，流经许昌县、临颍县，在临颍县境内汇入清潁河，小泥河长 36km，流域面积 482 km<sup>2</sup>，有椹涧沟、洗眉河、康庙沟、灵沟河、白马沟等 5 条支流汇入。2013 年，已治理长度 19.8km。建安区段长 27km，两岸堤防长 19.8km。

老潁河 是清流入的一大支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其主要支流有七泥河、小召沟、七女河、张潘沟。老潁河发源于长葛市老城镇郭贾村，自西北流向东南，于鄢陵县南坞乡屯沟村西入清流入，全长 55.5km，流域面积 245km<sup>2</sup>，建安区境内长 25km，两岸堤防长 20km，流域面积 229km<sup>2</sup>，河道比降 1/2000~1/5000 之间。已治理长度 8.12km (桃花源路至许扶运河),其余段均未治理。

饮马河 是由上游饮马河和下游学院河连通组成，是一条景观河，是许昌市重要的一道景观系统。该河无防洪排涝任务，起点位于长葛市关庄湿地，自南向北汇入许扶运河，长约 19.2km。

表2.4.1-1 已治理河道防洪、排涝标准及相应过流能力汇总表

| 河道名称 | 设计标准 |    |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       | 备注       |
|------|------|----|--------------------------|-------|----------|
|      | 除涝   | 防洪 | 除涝                       | 防洪    |          |
| 颍河   | 5    | 20 | 500                      | 1330  |          |
| 清潁河  | 10   | 50 | 548                      | 860   | 主城区      |
|      | 5    | 20 | 371                      | 697   | 主城区外     |
| 石梁河  | 5    | 20 | 195.8                    | 314.4 |          |
|      | 5    | 50 | 195.8                    | 400.9 | 改道段      |
| 灞陵河  | 10   | 50 | 171.9                    | 271   |          |
| 小泥河  | 5    | 20 | 146                      | 254   |          |
| 老潁河  | 5    | 20 | 88.7                     | 150   | 桃园路至许扶运河 |
| 小洪河  | 5    | 20 | 105                      | 177   |          |

另外，区内其他几条河道，虽然流域面积较小，但也承担着城市的排涝任务，已经列入了后期的洼地治理内容。其现状过流能力详见表 2.4.1-2。

表2.4.1-2                      洼地排涝河道现状过流能力汇总表

| 洼地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流域面积<br>(km <sup>2</sup> ) | 现状断面<br>过流面积 (m <sup>2</sup> ) | 现状过<br>流量<br>(m <sup>3</sup> /s) | 5年一遇<br>排涝流量<br>(m <sup>3</sup> /s) | 现状与规<br>划流量比 |
|----------|----|------|----------------------------|--------------------------------|----------------------------------|-------------------------------------|--------------|
| 颍河<br>洼地 | 1  | 张潘沟  | 32                         | 18                             | 19.8                             | 28.2                                | 70%          |
|          | 2  | 莲花河  | 60                         | 42.1                           | 38.5                             | 50.4                                | 76%          |
| 颍河<br>洼地 | 3  | 辛集沟  | 34.1                       | 9.8                            | 14.7                             | 30                                  | 49%          |
|          | 4  | 白马沟  | 37.9                       | 24.3                           | 26.2                             | 33.4                                | 78%          |
|          | 5  | 小黑河  | 80                         | 39                             | 46.8                             | 63.2                                | 74%          |
|          | 6  | 清潩河  | 200                        | 58                             | 63.8                             | 120                                 | 53%          |

2.4.2 水闸工程

建安区共有中型水闸 4 座。近年来已除险加固实施的中  
型水闸有 3 座。建安区中型水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4.2-1                      建安区中型水闸基本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所在河流 | 水闸名称 | 所在地 | 规模 | 水闸孔数 | 设计洪水<br>标准 | 最大过闸流量<br>(m <sup>3</sup> /s) |
|---------|------|------|-----|----|------|------------|-------------------------------|
| 清潩河防洪分区 |      |      |     |    |      |            |                               |
| 1       | 清流河  | 丁庄闸  | 建安区 | 中型 | 4    | 20         | 132.5                         |
| 2       | 石梁河  | 东张闸  | 建安区 | 中型 |      | 20         | 357                           |
| 3       | 小泥河  | 圪垯闸  | 建安区 | 中型 | 5    | 20         | 254.1                         |
| 4       | 清泥河  | 碾桥闸  | 建安区 | 中型 | 6    | 20         | 362                           |

2.5 超标准洪水影响

建安区境内主要河道基本已经完成了治理、加固，满足  
相应标准下的行洪，但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或多或少会出

现险情点，造成洪涝灾害。

### 2.5.1 清潁河

清潁河许昌境内河长 68.78km，其中长葛段 21.8km，建安区及市区段 27.247km，鄢陵段 19.736km。根据治理情况，清潁河规划防洪标准分为两段：长葛市及许昌市段(桩号 0+000~49+047)为 50 年一遇，鄢陵县段(桩号 73+650~93+386)为 20 年一遇。建安区及市区段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鄢陵县段(桩号 73+650~93+386)尚未治理。经复核，已治理河段满足相应的防洪标准，未治理段现状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局部堤防破损。现状过流能力及出槽情况见表 4.1-1。

表4.1-1 清溪河现状复核及设计要素表

| 桩号     | 防洪标准 | 现状复核       |           |        |      |                | 设计要素          |           |               |         |       |         |                              | 备注                  |        |  |  |
|--------|------|------------|-----------|--------|------|----------------|---------------|-----------|---------------|---------|-------|---------|------------------------------|---------------------|--------|--|--|
|        |      | 设计流量(m³/s) | 现状河底高程(m) | 水位(m)  | 是否出槽 | 是否治理           | 复核结论          | 设计河底高程(m) | 设计纵坡          | 河底宽度(m) | 岸坡比   | 设计水位(m) | 河口宽度(m)                      |                     | 规划建设内容 |  |  |
| 0+000  | 2%   | 308        | 102.34    | 107.93 | 否    |                | 基本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 | 102.34    | 1:140-1:1000  | 维持现状    | 维持现状  | 107.55  | 107.12                       | 河道起点                |        |  |  |
| 0+211  |      | 308        | 103.82    | 107.53 | 否    |                |               | 103.82    |               |         |       | 106.38  | 139.92                       |                     |        |  |  |
| 0+758  |      | 308        | 101.77    | 105.05 | 否    |                |               | 101.77    |               |         |       | 105.06  | 211.41                       |                     |        |  |  |
| 2+700  |      | 308        | 98.93     | 103.48 | 否    | 未治理            |               | 98.93     |               |         |       | 103.86  | 102.23                       |                     |        |  |  |
| 3+700  |      | 308        | 97.22     | 102.64 | 否    |                |               | 97.22     |               |         |       | 102.06  | 113.73                       |                     |        |  |  |
| 5+500  |      | 308        | 95.37     | 98.36  | 否    |                |               | 95.37     |               |         |       | 98.48   | 127.43                       |                     |        |  |  |
| 7+100  |      | 308        | 92.07     | 95.30  | 否    |                |               | 92.07     | 15-35         | 1:2     | 95.31 | 77.94   | 桩号47+500、75+800河段左岸及桩号93+386 | 右岸堤防加高培厚处理；保证满足防洪要求 | 菜姚公路   |  |  |
| 8+700  |      | 346        | 89.32     | 93.73  | 否    |                |               | 89.32     |               |         | 93.67 | 113.75  |                              |                     |        |  |  |
| 10+500 |      | 346        | 87.69     | 93.08  | 否    |                |               | 87.69     |               |         | 93.12 | 71.36   |                              |                     |        |  |  |
| 12+100 |      | 422        | 86.28     | 92.05  | 否    | 正在治理；50年一遇防洪标准 |               | 86.28     | 1:1000-1:1500 | 维持现状    | 91.97 | 51.62   |                              |                     |        |  |  |
| 13+800 |      | 422        | 84.61     | 90.89  | 否    |                |               | 84.61     |               |         | 90.84 | 66.96   |                              |                     |        |  |  |
| 15+600 |      | 422        | 82.79     | 89.23  | 否    |                |               | 82.79     |               |         | 89.23 | 56.80   |                              |                     |        |  |  |
| 17+400 |      | 422        | 81.18     | 85.86  | 否    |                |               | 81.18     |               |         | 85.85 | 35.09   |                              |                     |        |  |  |
| 19+200 |      | 422        | 77.77     | 84.05  | 否    |                |               | 77.77     |               |         | 84.13 | 67.74   |                              |                     |        |  |  |
| 21+000 |      | 422        | 76.04     | 83.25  | 否    |                |               | 76.04     |               |         | 10-20 | 1:2     | 83.42                        | 52.85               |        |  |  |
| 21+800 |      | 422        | 75.62     | 82.49  | 右岸出槽 |                |               | 75.62     |               |         |       |         | 80.49                        | 32.36               |        |  |  |
| 23+600 |      | 472        | 73.32     | 79.76  | 否    | 73.32          |               | 80.42     | 77.44         |         |       |         |                              |                     |        |  |  |
| 24+800 |      | 472        | 71.62     | 78.84  | 否    | 未治理            |               | 71.62     | 1:1500-1:2000 | 40-60   | 1:2   | 79.35   | 86.67                        |                     |        |  |  |
| 25+830 |      | 472        | 71.45     | 77.86  | 否    |                |               | 71.45     |               |         |       | 77.93   | 79.82                        |                     |        |  |  |

| 桩号     | 防洪标准 | 现状复核           |               |           |       |                 |        | 设计要素          |       |             |       |             |             |        | 备注               |
|--------|------|----------------|---------------|-----------|-------|-----------------|--------|---------------|-------|-------------|-------|-------------|-------------|--------|------------------|
|        |      | 设计流量<br>(m³/s) | 现状河底高程<br>(m) | 水位<br>(m) | 是否出槽  | 是否治理            | 复核结论   | 设计河底高程<br>(m) | 设计纵坡  | 河底宽度<br>(m) | 岸坡坡比  | 设计水位<br>(m) | 河口宽度<br>(m) | 规划建设内容 |                  |
| 27+000 |      | 472            | 69.79         | 76.84     | 否     |                 |        | 69.79         |       |             |       | 76.77       | 91.90       |        |                  |
| 28+000 |      | 472            | 69.14         | 76.31     | 否     |                 |        | 69.14         |       |             |       | 76.14       | 92.12       |        |                  |
| 28+154 |      | 472            | 70            | 76.27     | 否     |                 |        | 70            |       |             |       | 75.66       | 91.63       |        |                  |
| 28+341 |      | 772            | 68.74         | 75.94     | 否     |                 |        | 68.74         |       |             |       | 75.27       | 90.18       |        |                  |
| 29+900 |      | 772            | 67.29         | 75.06     | 否     |                 |        | 67.29         |       |             |       | 75.31       | 131.30      |        |                  |
| 30+120 |      | 792            | 67.14         | 74.90     | 否     | 2014年治理；50年一遇防洪 | 67.14  | 73.72         |       |             |       | 132.48      |             |        |                  |
| 31+900 |      | 792            | 65.88         | 74.09     | 否     |                 | 65.88  | 73.82         |       |             |       | 133.78      |             |        |                  |
| 33+700 |      | 839            | 64.73         | 73.56     | 否     |                 | 64.73  | 73.30         |       |             |       | 132.53      |             |        |                  |
| 34+500 |      | 839            | 64.80         | 73.27     | 否     |                 | 64.80  | 72.37         |       |             |       | 152.67      |             |        |                  |
| 36+400 |      | 839            | 63.76         | 70.31     | 否     |                 | 63.76  | 71.21         |       |             |       | 137.35      |             |        |                  |
| 37+155 | 839  | 61.56          | 70.00         | 否         | 61.56 | 69.05           | 143.00 | 新兴路           |       |             |       |             |             |        |                  |
| 39+000 | 839  | 61.01          | 68.37         | 否         | 61.01 | 68.09           | 131.60 |               |       |             |       |             |             |        |                  |
| 40+800 | 839  | 59.51          | 67.18         | 否         | 59.51 | 67.00           | 133.25 |               |       |             |       |             |             |        |                  |
| 42+180 | 860  | 58.83          | 66.66         | 否         | 58.83 | 66.25           | 125.44 |               | 瑞贝卡大道 |             |       |             |             |        |                  |
| 44+000 | 860  | 58.13          | 65.94         | 否         | 58.13 | 65.84           | 130.14 |               |       |             |       |             |             |        |                  |
| 45+800 | 860  | 57.23          | 65.23         | 否         | 57.23 | 65.27           | 131.66 |               |       |             |       |             |             |        |                  |
| 47+500 | 860  | 56.55          | 64.57         | 左岸出槽      | 56.55 | 64.54           | 120.43 |               |       |             |       |             |             |        |                  |
| 48+280 |      | 882            | 56.02         | 64.18     | 否     | 20年一遇防洪         | 56.02  | 1:2000        | 20    | 1:2         | 63.45 | 132.17      | 黄屯桥         |        |                  |
| 49+047 |      | 882            | 55.79         | 63.88     | 否     |                 | 55.79  | 维持现状          | 维持    | 维持现状        | 62.95 | 131.51      |             |        |                  |
| 73+650 |      | 790            | 48.07         | 57.07     | 否     |                 | 基本未治理  | 48.07         | 维持现状  | 维持          | 维持现状  | 57.02       |             | 140.01 | 许昌与漯河市交界处<br>交界处 |

| 桩号     | 防洪标准 | 现状复核       |           |       |      |      | 设计要素  |           |                |         |       |         |         | 备注  |
|--------|------|------------|-----------|-------|------|------|-------|-----------|----------------|---------|-------|---------|---------|-----|
|        |      | 设计流量(m³/s) | 现状河底高程(m) | 水位(m) | 是否出槽 | 是否治理 | 复核结论  | 设计河底高程(m) | 设计纵坡           | 河底宽度(m) | 岸坡坡比  | 设计水位(m) | 河口宽度(m) |     |
| 73+800 |      | 972        | 48.11     | 57.02 | 否    |      | 满足    | 48.11     | 1:2900-1:10000 | 现状      |       | 56.59   | 139.09  | 新沟河 |
| 74+030 |      | 972        | 48.03     | 56.96 | 否    |      | 20年一遇 | 48.03     |                | 50-80   |       | 56.54   | 152.50  |     |
| 75+800 |      | 972        | 47.95     | 56.70 | 左岸出槽 |      | 防洪标准  | 47.95     |                |         |       | 56.52   | 139.03  |     |
| 77+600 |      | 972        | 47.78     | 56.37 | 否    |      |       | 47.78     |                |         |       | 56.19   | 138.72  |     |
| 78+400 |      | 972        | 47.96     | 56.23 | 否    |      |       | 47.96     |                |         |       | 55.84   | 138.32  |     |
| 80+300 |      | 972        | 47.60     | 55.87 | 否    |      |       | 47.60     |                |         |       | 55.66   | 138.66  |     |
| 81+700 |      | 972        | 47.54     | 55.63 | 否    |      |       | 47.54     |                |         |       | 55.29   | 146.84  |     |
| 83+500 |      | 972        | 47.36     | 55.30 | 否    |      |       | 47.36     |                |         |       | 55.02   | 143.89  |     |
| 85+300 |      | 972        | 46.96     | 54.99 | 否    |      |       | 46.96     |                |         |       | 54.76   | 139.32  |     |
| 87+100 |      | 972        | 46.81     | 54.63 | 否    |      |       | 46.81     |                |         |       | 54.45   | 135.07  |     |
| 88+300 |      | 1062       | 46.68     | 54.33 | 否    |      |       | 46.68     |                |         |       | 54.09   | 140.65  |     |
| 90+200 |      | 1062       | 46.40     | 53.72 | 否    |      |       | 46.40     |                |         |       | 53.73   | 141.99  |     |
| 91+800 | 1062 | 46.24      | 53.10     | 否     |      |      | 46.24 |           |                |         | 53.15 | 165.88  |         |     |
| 93+386 |      | 1062       | 45.91     | 52.08 | 右岸出槽 |      | 45.91 |           |                |         | 50.91 | 134.32  | 入颍河口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清潁河建安区段在规划防洪标准下满足行洪要求，即不出槽，结合《许昌市清潁河综合治理工程》可知，规划防洪标准下的水位距堤顶约 1.4m~3.2m。

但沿线存在几座跨河桥，堤防被桥梁两侧连接路破开，河道形成 U 型缺口，存在出水风险。将影响苏桥镇的官王村、丈地村，以及昌盛路桥两侧居民区和工厂。淹没房屋 1200 多间，受灾人口 6000 余人，淹没农田 600 余亩。

### 2.5.2 石梁河

石梁河是清潁河的支流，建安区段总长 14.4 千米，流域面积 156 平方 km，河道平均比降 1/1500，堤防长 19.4 千米。由于山丘源头距许昌近，比降陡，洪水来势迅猛，是清潁河的主要洪水来源。

2011 年和 2017 年分两次将石梁河建安区段进行了治理，石梁河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5 年一遇，目前河道基本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顶超高均在 2.0m 以上。根据河道治理断面，当发生 50 年一遇超标准洪水时，东张闸上游段 1.8km、许长界下游 500m 段以及曹寨村、石寨桥、岗于桥、湾湖桥存在洪水上岸可能，将影响苏桥镇的肖庄村、磨李村、吴村、谢村、司堂村、东张村、西张村七个自然村，淹没面积约 2.81km<sup>2</sup>，人口 6000 余人，耕地 2950 亩，房屋 1500 余间。

### 2.5.3 小洪河

小洪河也叫做新沟河，它是清溪河的一条较大支流，自建安区北部向南流向主城区，在主城区东北改向东南，最终

汇入清潁河。2012 年，省水利厅批准了建安区新沟河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等别为 IV 等，堤防及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结合实测断面及现场调研情况，小洪河建安区上游段堤防损毁较严重，局部河道淤积严重，不满足 20 年一遇时的行洪条件，更不用说超标准洪水。已治理段，堤防也存在破损，经河道清淤、扩挖后能满足 20 年一遇标准，但仅能保证不出槽，大部分安全超高仅为 0.6~1.0m，当发生超标准洪水后，极有可能出槽漫溢至两侧农田。

#### 2.5.4 老潁河

老潁河也叫做老潁水，是清潁河的一条较大支流，是一条以除涝为主，兼顾防洪的河道。2020 年，建安区政府为打造老潁河郊野风光带，对桃花源路至许扶运河段，总长 8.12km 的河道进行了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排涝，该段位于老潁河中段，目前正在实施中。其下游段已列入洼地治理内容，根据《河南省淮河流域沙颍河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老潁河按 5 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的河道疏浚，未考虑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堤防，因此，当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已治理的中段河道可满足行洪要求，但下游行洪断面可能不满足行洪要求，造成漫溢。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治理断面过水面积也不满足行洪要求，全段都有发生漫溢可能。

#### 2.5.5 小泥河

小泥河位于建安区西南部，是清潁河的支流之一，灞陵

河汇入其中，属建安区的防洪排涝河道。

2014 年，省水利厅批准了建安区小泥河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治理范围为黄龙池闸至白马沟汇入小泥河上口，总长 19.8 千米，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除涝、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现状断面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要求；50 年一遇时，0+000~9+000 段左岸无堤防，此标准下水位已超地面高程，洪水从左岸出溢至农田。

### 第3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根据《建安区防汛应急预案》，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对全区防汛 减灾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指 挥 长：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副区长，人民武装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区气象局局长等。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区防指办主任。区防指日常工作由区防指办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指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班子分管同志兼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区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政数局、团区委、区人武部、武警中队、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机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建安供电公司、区城管局、区人防办、区气象局、移民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建安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建安区电信分公司、中石化有限公司许昌石油分公司、高铁许昌北站。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 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 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测预报成果提供、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防洪会商；灾情发生，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 第4章 预防与预警

### 4.1 灾害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要加密暴雨、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的预报频次，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的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与周边县(市、区)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4.1.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完善区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范围。当预报有强降雨天气时，区气象部门要通过媒体和预警发布平台及时播报降雨预报信息与气象信息。

当区气象部门预报有强降雨天气时，全区各类防汛提示性信息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拟定，及时通过预警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等渠道

广泛发布提示信息，综合提示性信息由区防指办发布。

当重大灾情发生时，要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防汛信息由区防指及区防指办统一发布。防汛信息主要包括：防汛、水事方面突发事件情况，汛情分析与预报会商情况，水文站点水情信息，洪涝灾害等情况。区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向新闻单位发布防汛信息。

#### 4.1.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部门加强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实时监测预警，及时预报水库、河道洪峰流量、最高水位、峰现时间、持续时间、洪水总量、影响范围等要素，并及时将监测的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汛情、雨情、工情、险情通报下游及周边地区。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河流洪水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 4.2 预警类别与等级

按照建安区超标准洪水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区内造成灾害的严重程度，将全区防洪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特大险情——特别严重(I级)

重大险情——严重(II级)

较大险情——较重(III级)

一般险情——一般(IV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

#### 4.3 预警发布与解除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各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许昌市应急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许政办〔2017〕25号)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城区显著位置电子显示屏、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各种媒体、通讯运营企业要无偿发布预警信息，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等应急避险常识。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乡镇(街道)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乡镇(街道)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第5章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等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应急响应启动Ⅰ级、Ⅱ级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Ⅲ级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Ⅳ级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但区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党委、政府和市级防指。

### 5.2 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

#### 5.2.1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建安区全域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等灾情；

(3)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4)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5)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6)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7)市级已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8)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域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域已有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3)3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市级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域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域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 (2)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4)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5)水库发生垮坝、重大险情;
- (6)市级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7)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4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域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域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仍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 (2)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3)颍河、清潁河、石梁河等骨干防洪河道干流出现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5)水库发生垮坝、重大险情;
- (6)市级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7)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5 应急响应解除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

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5.3 应急响应行动

#### 5.3.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洪涝汛情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2)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3)区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乡(镇、办)、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4)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

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气象部门每日 7 时、13 时、19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9)水利局每日 7 时、13 时、19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10)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11)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2)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办)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隐患排查、处置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5.3.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洪涝汛情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防指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加密会商。

(2)区防指副指挥长、防指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乡(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部门、人武部、城管局、科工局、公安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集中办公。

(5)区基干民兵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相关领域区直部门应急队伍、成灾地乡镇(街道)及相邻乡镇(街道)救援队伍立即集结待命，听从统一指挥和调度，第一时间赶赴受灾地域开展抢险救援。区后备应急队伍做好集结和救援准备。

(6)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害影响地区开展防汛部署、险情处置、应急救援、群众转移等工作。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规定，加强加密监测和灾害信息收集。气象部门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办)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隐患排查、处置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区防指第一时间向市防指报告。

### **5.3.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市防指并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2)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下达区防指指挥长令，并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4)全区所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立即集结待命，物资装备准备到位，听从统一指挥和调度，第一时间赶赴受灾地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提请市指挥部联系驻许部队、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所有区处级干部立即到分包乡镇一线开展防汛减灾工作，并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相应工作专班，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6)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消防救援、人武部民兵预备役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和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7)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按照“停、降、关、撤、拆”的要求，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气象部门每2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2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7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办每日7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7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实时更新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并报备区防指办。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 5.3.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市防指并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2)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下达区防指指挥长令，并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4)全区所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立即集结待命，物资装备准备到位听从统一指挥和调度，第一时间赶赴受灾地域开展

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提请市指挥部联系驻许部队、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随时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5)所有区处级干部立即到分包乡镇一线开展防汛减灾工作，并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相应工作专班，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6)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按照“停、降、关、撤、拆”的要求，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 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气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 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 2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7 时、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6 时报告洪涝灾害 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6 时向 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7 时、16 时向 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

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实时更新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并报备区防指办。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 5. 4应急响应保障

### 5.4.1 人力保障

区政府组建 2000 余人的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出动、快速处置。

#### 1、总调度

应急抢险队伍总调度人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负责统筹调配全区所有应急队伍，下达调配指令。

#### 2、基干民兵(120 人)

牵头领导：区人武部政委

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责任人：区人武部副部长

#### 3、专业抢险救援队伍(33 人)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人：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4、后备应急队伍(1030 人)

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直相关部门

责任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队伍组成及任务：公安局 200 人、住建局 50 人、生态环境局 100 人、水利局 50 人、交通局 100 人、农业农村局 100 人、公路管理局 100 人、市场监督局 100 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00 人、财政局 50 人、城管局 30 人、商集产业聚集区 50 人，联合人武部预备役官兵、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应急处突。

#### 5、乡镇(街道)应急抢险队伍(800 人)

牵头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责任单位：16 个乡镇办

责任人：16 个乡镇办主要负责人

应急抢险队伍组成及任务：16 个乡镇(街道)各 50 人。

16 支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及抢险支援。

#### 6、建安区民间救援队(20 人)

牵头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汉风救援队队长

### 5.4.2 资金保障

区政府建立健全与防汛抗旱救灾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防汛抗旱救灾救助资金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5.4.3 物资保障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备齐备足防汛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就地、就近及时有效

的开展救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应急指挥车(8 辆)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责 任 人：水利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2、应急抢险机械(56 台)

牵头领导： 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水利局 住建局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办

责 任 人：水利局局长 住建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办主要负责人

3、发电机(31 台)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住建局

责 任 人：应急管理局局长 水利局局长 住建局局长

4、水泵(106 台)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住建局

责 任 人：应急管理局局长 水利局局长 住建局局长

5、编织袋(46.3 万条)

牵头领导： 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住建局 各乡镇办

责 任 人：应急管理局局长 水利局局长 住建局局长  
各乡镇办主要负责人

6、救生衣(2835 件)、救生圈(1865 个)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武装部 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住建局 发改委

责任人：武装部副部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水利局局长 住建局局长 发改委主任

#### 7、砂石(900 方)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水利局 交通局

责任人：水利局局长 交通局局长

8、救灾物资(帐篷 710 顶、折叠床 900 张、毛毯 2300 条、棉被 1500 条、照明设备 1325 套)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水利局、发改委、公安局、人武部、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水利局局长、发改委主任、公安局副局长、人武部副部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 5.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运输道路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及时畅通。

应急车辆(20 辆中巴、10 辆货车)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交通运输局局长

#### 5.4.5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通信保障车辆 3 台(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各一台)

牵头领导：区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科工局

责任人：科工局局长

中国移动建安区分公司经理

中国联通建安区分公司经理

中国电信建安区分公司经理

#### 5.4.6 油料保障

牵头领导：应急管理局局长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中石化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第二经营部

#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